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0月16-20日,北京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导言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系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2年2月15日第SS.VII/6号决定举行。该项决定对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表示赞同。

一. 会议开幕

2. 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于2006年10月16-20日在设于北京的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周生贤部长于2006年10月16星期一上午10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在会上致开幕辞的人士有: 联合国驻华协调专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华代表 Khalid Malik 先生、全球行动纲领事项协调员 Veerle Vandeweerd 女士、以及加拿大环境保护组织的环境事务管理处环境保护行动总干事 Ian Matheson 先生。

4. 周先生在开幕辞中首先指出, 陆上活动可对全球和地方两级的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后果, 为此需要各国采取系统性应对措施, 并说, 《全球行动纲领》正是此种应对措施之一。他满意地指出, 《全球行动纲领》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考虑到沿海地区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息所具有的重要性, 中国已把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列为优先重点, 并已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开展了各项具体活动, 其中包括在一些河流和海洋地区执行各种行动计划、对污染物的使用和迁移实行控制、以及改进对废水的处理。继于 2005 年间对中国环境状况进行了分析后, 温家宝总理指明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 并要求在经济发展的优先重点与环境保护的优先重点之间取得一种平衡, 特别是应努力从行政应对措施扩展到法律、经济和技术诸领域的应对措施。周先生最后确认, 世界各国应携起手来, 共同为改进海洋和沿海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努力。

5. Mailk 先生说, 世界上许多挑战只能在全球一级加以应对, 《全球行动纲领》便是此种全球性行动的一个实例。他解释说, 开发署与环境署共同订立了一项于 2005 年携手开展工作的谅解备忘录, 旨在确保把环保工作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各国的国家发展规划之中。鉴于这些新的情况进展, 《全球行动纲领》与各国的国家活动和优先事项规划工作之间的相关性更为明显。《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期工作的重点将是努力推动将其各项目标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各国的发展规划之中, 并将通过基于开发署与环境署之间伙伴关系的联合行动规划工作为之提供支持。他指出, 目前环保工作与发展努力的一体化进程在中国进展顺利。他最后确认需要根据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各项成果进一步推进此方面的工作。

6. Vandeweerd 女士首先以环境署的名义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 随后指出, 《全球行动纲领》是目前唯一专门针对淡水与沿海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订立的一项政府间方案。本届会议使各方有机会共同审查关于沿海、海洋及其相关流域的议题、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进一步的前进方向, 同时探索各种新的途径, 以期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她强调说, 《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并不总是需要另外制订专项国家行动计划, 而是需要建立跨越体制、法律和财政各领域的综合机制。我们今后面临的挑战包括: 需要确保不仅把《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综合纳入各项国家方案、预算、法律和条例之中, 而且需要确保亦能通过应对和综合融汇自 1995 年以来在国际环境政策框架内取得的许多进展与现实情况保持同步。各非政府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与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建立的有效伙伴关系便是此方面的一个成功范例—亦将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7. Ian Matheson 先生满意地指出, 全球社区继续认定海洋污染是各方极为关注的重要问题, 并认为《全球行动纲领》是设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手段。自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1 年在加拿大结束以来, 又有为数众多的国家为此制订了本国的国家行动纲领, 这表明各方日益热切希望有效应对各种陆源污染向我们提出的挑战。在此方面取得进展的另一个标志是各方现已开始注重相互交流知识、以及努力为在本国、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全球行动纲领》而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他最后指出, 我们需要采取一种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采取积极行动的综合性淡水和海洋处理办法, 并着重强调说, 《全球行动纲领》作为陆地与海洋环境之间的桥梁, 是各方采取行动的一个重要模式。

二. 会议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巴勒斯坦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公约秘书处和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项目和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东盟沿海和海洋环境工作组、亚洲太平洋环境合作组织、加勒比环境卫生研究所、中美洲海上运输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学会、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黑海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拉姆萨尔公约、保护红海和亚丁湾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黑海生态系统恢复项目、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同济大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水事教育学院、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湿热带水事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华环保联合会、塔黑尔集团、孟加拉国高等研究中心、北京蓝达水族馆公司、环保教育中心、中京大学、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法兰德海洋研究所、能源和运输创新中心、国际水事学习和资源网络、墨西哥水技术研究所、国家海洋学中心、国家理工学院、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洋政策研究基金会、塞纳——诺曼底水管理局、社会援助组织、促进可持续未来利益攸关方论坛、世界保护联盟、第三海洋学学院(中国)、清华大学、密西根大学、罗得岛大学、爱琴大学、西开普大学、世界海洋网。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周先生荣任本届会议主席，并亦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副主席： Lucia Ana Varga 女士 (罗马尼亚)
副主席： Rejoice Mabudafhasi 女士 (南非)
副主席： Ferguson Theophilus John 先生 (圣卢西亚)
报告员： Thomas Laughli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C. 通过议程

12. 政府间会议根据秘书处提交的临时议程 (UNEP/GPA/IGR.2/1) 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宣传图片展览开幕。
4. 第 1 天：国家执行工作现状：
 - (a) 开始进行关于如何推动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小组讨论；
 - (b) 平行的分组讨论：
 - (一) A 组：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纳入各国发展规划之中；
 - (二) B 组：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筹措资金；
 - (三) C 组：增强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5. 第 2 天：伙伴关系—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
 - (a) 汇报第 1 天的讨论结果；
 - (b) 介绍计划在伙伴关系日开展的活动；
 - (c) 平行的伙伴关系研讨会。
6. 第 3 天：制定一个共同的议程：
 - (a) 汇报第 2 天的讨论结果；

- (b) 回顾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重点讨论 2002-2006 年时期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c) 讨论以下文件: “2007-2011 年时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指导: 《全球行动纲领》对实现关于海洋、沿海区和岛屿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商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 (d) 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7-2011 年工作方案;
 - (e) 讨论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的各项要点草案。
7. 部长级/高级别会议:
- (a) 致开幕辞;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致开幕辞;
 -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开幕辞;
 - (b) 汇报第 1 至第 3 天的讨论情况;
 - (c) 部长级/高级别讨论会:
 - (一) 关于海洋、沿海区和岛屿及其相关流域的重要性及如何取得进展的情况介绍和由主持人协调的辩论;
 - (二) 关于如何发起进展势头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平行区域分组讨论会;
 - (d) 介绍主席关于部长级/高级别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归纳;
 - (e) 通过《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3. 会议商定, 本届会议应分成以下两部分会议进行: 即自 10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举行多重利益攸关方会议, 负责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6; 于 10 月 19 日星期四和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部长级会议, 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7-10。

14. 会议还商定，本届会议应采用全体会议和举行各平行分组讨论会的形式开展工作，同时应设立一个由 Mara Murillo 女士(墨西哥)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负责审议《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

15. 会议还进一步商定，在其第一部分会议期间，将举行平行分组讨论会，审议以下三个主要重点领域：即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之中、为《全球行动纲领》的实工作筹措资金、以及增强立法和体制框架。这些平行分组取得的关键性成果随后将汇报给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关键要点的摘要亦将转交随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审议、并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16. 为鼓励各方共同积极参与这一互动式进程，并考虑到各方愿意提出和确定若干具体的实施活动，本届会议还决定在其第一部分会议期间举办 19 个伙伴关系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成果亦将汇报给全体会议、并转交部长级会议和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这些成果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7. 按照确定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下一实际步骤的目标，会议同意，利用部长级会议的一部分时间举行圆桌讨论会，着重讨论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拟议的北京宣言。

E. 会外活动

18. 在会议期间，组织了一些会外活动，以期对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见解，其中包括以下活动：为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制定利益攸关方的投入；中国论坛；北极圈；环境中的活性氮；全球环境基金；东亚海洋区域论坛；几内亚现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下一个十年中推动海洋、沿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淡水议程；关键问题和机会。除上述活动外，还放映了一部题为“冷水珊瑚礁”新的纪录片。

19. 出席俄罗斯北极地区问题会议的与会者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并鼓励着手实施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

20.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各种水事项目通过利用全环基金国际水域学习交流和资源网络进行信息交流和学习来处理与《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

21. 关于活性氮的会外活动的参与者审查了由环境署和Woods Hole 研究中心编写的题为“对环境中的活性氮的非技术审查”的文件草稿。与会者们建议对文件作出大量修改，并建议协调处建立一个关于营养物质及其对海洋环境影响的国际信息交流论坛。

22. 在会外活动“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全球论坛”上，处理海洋和淡水问题的代表们讨论了全球水域议程。他们强调必须继续讨论海洋管理方式和淡水管理方式之间的自然联系，促进海洋界同淡水界之间更密切的互动。

23. 利益攸关方论坛根据从其会外活动获得的反馈，并经过进一步电子协商，编写了一份意见提交给会议，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三. 国家执行工作现状

A. 开始进行关于如何推动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小组讨论

24. Vandweerd女士在介绍各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这一议题时，概述了本届会议第一天的各项目标，并介绍了最近出版的报告“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国家行动准则”。她指出，这份准则是环境署2002年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手册，其中强调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载有各种具体例子和过去五年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5. Lucia Varga女士（罗马尼亚）以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六个国家的代表关于国家海洋环境行动纲领制定工作的介绍。以下人士在会上做了发言：哥伦比亚海洋和沿海研究所所长Francisco Arias先生；芬兰环境部水问题和农村环境保护司司长Ulla Kaarikivi-Laine女士；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副馆长Pradeep Kumar Rawat先生；印度环境和林业部副司长Senthil Vel先生；毛里求斯环境部长Anil Kumar Bachoo先生；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副部长Rejoice Mabudafhasi女士；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负责海洋和大气事务商务部副部长兼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署长Conrad Lautenbacher先生。

26. 在这些介绍和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广泛的设想，其中出现了一些共同的主题。

27. 国家纲领制定工作显然取决于建立全球、区域和国家法律与政策框架，包括国家执行机关的参与、国家和次国家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通过区域海洋方案等活动展开的国际合作。与会者认为，除了政府的承诺以外，科学界和民间社会还必须参与广泛的讨论和分析进程。例如，哥伦比亚和芬兰都参与多年度磋商进程，争取就其改善波罗的海和加勒比海洋环境的工作达成广泛的科学共识和社会承诺。为了成功地执行国家纲领，就需要建立伙伴关系，例如通过白水变蓝水伙伴关系倡议为加勒比地区制定的伙伴关系。

28. 需进一步表明和阐述海洋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经济活动的联系。这对于确保更广泛的政府部委参与可能是很重要的。这种参与是无论从国内资源还是从国际捐助方为国家纲领争取资金的必要条件。在南非本格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中和美国在切萨皮克湾和墨西哥湾方案中表明的一种生态系统办法所具有的优势是，在解决区域问题的同时还审查影响到海洋环境现状的多部门因素。并认识到，成功的国家纲领是以科学为基础的，包括坚实的监测工作，而且旨在不时改变针对新的信息的应对方法。

29. 会上确定了几种共同的要素，同时还确认必须区别国家和区域的差别，例如文化价值观或地理现实状况。例如，象毛里求斯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居民面临着海洋退化的直接影响。与此相反，在印度这样的大国里，海洋污染的陆地来源往往远离海岸线，因此应该建立更强有力的政策和行政机制来推广和保持防范和纠正措施。

B. 平行的分组讨论

30. Varga女士（罗马尼亚）主持的全体会议上恢复审议时，会议听取了三个分组主席的汇报。

31. Dagmara Berbalk女士（德国）代表关于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国民发展规划工作的小组做了报告；Magnus Johannesson先生（冰岛）介绍了关于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筹措资金的小组的研究结果；Elizabeth Thompson女士（巴巴多斯）提交了关于增强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小组的报告。

32. 这三份报告中着重强调的国家行动纲领的主要议题包括：建立跨部门伙伴关系、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国家纲领和区域环境工作之间建立协调以及通过当前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作为行动奠定科学基础。这三个分组的汇总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3. 这三份报告中所确定的各项主题有力反映了在专题小组讨论开始时提出的各种设想和主题内容，表明各方进一步深入地了解了和更深入地相互交流关于如何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知识。

3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代表们还呼吁注意家庭生活也是海洋污染的陆上来源之一。根据已对工业界适用的“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从各家庭收取的费用可能成为环境方案的一种国内经费来源。武装冲突也被确认为是造成海洋退化的一个原因，既因为诸如袭击石油运输系统等直接行动，也因为武装冲突占用了本该用于环境管理的资源。代表们指出，提供国际援助使各国能获得关于对生态系统的资源和服务进行经济评价的方法，以及对促进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纲领进行国际审查，这些都是有益的做法。

四. 伙伴关系—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

35. 在本届会议的第二天，全天举办了若干主题为“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的伙伴关系研讨会，意在确认许多非官方行动者、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其自行开展的活动或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36. 随后在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会议由 Mabudafhasi 女士（南非）主持。会议听取了由 David Osborne 先生（澳大利亚）就各次伙伴关系研讨会取得的成果所作的汇报。

37. 他说，在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举行的平行伙伴关系研讨会上，代表们在“通过伙伴关系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的总主题下探讨了一系列广泛的伙伴关系。研讨会讨论了伙伴关系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和经验教训以及今后几年中的行动方向。

38. 在《全球行动纲领》范畴内，研讨会上人们表示，伙伴关系的功效在于作为一种手段推动开展下列各项活动：

- (a) 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广大公众）的参与；
- (b) 推动各组织采用协调一致的和创新性办法；
- (c) 交流信息；
- (d) 克服障碍并促进采用成功的做法；

- (e) 推动开展有系统的协作；
- (f) 以杠杆方式推动实行政策、法律或体制改革；
- (g) 分享资源并确保获得更多的投资；
- (h) 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顺序；
- (i) 增强政治支持；
- (j) 扩大各项方案的涵盖范围及其成效。

39. 这些研讨会论证说，正在运作之中的各类伙伴关系可作为一个解决海洋和沿海地区资源使用方面的冲突、提高民众对沿海地区和海洋问题的认识的灵活框架发挥作用。伙伴关系亦可作为一种机制，用以提高各方处理陆源海洋污染和针对淡水、沿海地区和海洋采用新的综合管理模式的能力。伙伴关系的产出包括决策或决策辅助手段、新的全球和区域标准、以及对各参与合作伙伴提供务实的指导。

40. 对于那些已成功地使《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主流化的伙伴关系而言，澄清宗旨或各方的共同目标是一个中心特点。成功的伙伴关系鼓舞各参与方提出新的设想和探求取得协同增效的机会。尽管这些伙伴关系面对的问题十分复杂、而且涉及到各个层面，但它们所提供的产出却十分简单明了。在成功的伙伴关系中，那些实行责任制的合作伙伴通常都有十分明确的具体分工，并规定了明确的效绩目标和易于衡量的绩效指标。

41. 各研讨会强调，建立健全的和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关键所在。在此方面，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可作为中介机构极为有效地支持全球和区域两级的伙伴关系。此外，社会各不同阶层的伙伴关系亦可、而且也应当成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2. 随后在全体会议上开展了进一步的讨论，其间提出的许多议题和设想都与那些在伙伴关系研讨会上审议的议题和设想相吻合。伙伴关系研讨会的具体讨论情况介绍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五. 制订一个共同的议程

A. 回顾所取得的各项成就，重点讨论 2002 - 2006 年时期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3. Vandeweerd 女士向会议介绍了 2002—2006 年时期内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继而概要介绍了列于文件 UNEP/GPA/IGR. 2/2 中的相关资料。她强调说，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可在今后的实施工作中发挥催化和推动作用，但能否取得进展将取决于各国政府是否能够在实施工作中持之以恒。她随后概述了《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现状方面的许多信息和资料来源，并摘要介绍了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着重强调把《全球行动纲领》综合纳入国际环境议程、与其他国际机构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种不同方式。她还向会议介绍了协调处对其外联宣传材料做出的改进，包括《全球行动纲

领》信息中心做出的改进。她最后确认，自第一届审查会议以来所取得的各种经验教训业已反映在《全球行动纲领》2007 - 2011 年时期的工作方案之中。

44.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中，许多代表都对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在进一步推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和推动建立各种宝贵的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表示赞扬。在此范畴内，若干代表还介绍了其本国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过程中、以及在制订本国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们还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实施工作的方式方法建议。若干代表着重强调说，废水管理方面的挑战构成了重大威胁，并强调需要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供资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亦强调应更为注重对潜在费用和效益的评价。与会者指出，应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并确认沿海地区对经济增长和人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还有与会者要求更为注重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援助，特别是在废水处理领域。

45. 若干代表还强调需要在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并促请环境署帮助推动在各国之间以及与各组织建立更多的联系。然而，一位代表建议说，目前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工作不力，因此特别要求在区域一级开展更多的合作，特别是在那些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的行政管理方面。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可举办更多的区域研讨会，以便对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现状进行评估、增订区域陆上活动议定书、以及协调处应在国家方案范畴内支持和实施试点项目。一位代表对 2007—2011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作了展望，强调需要借鉴在过去五年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另一位代表建议说，似可提前举行下一届审查会议，以便早日对进展情况进行审查。还有人强调说，应使《全球行动纲领》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对各捐助方的需要作出迅捷的反应。

B. 讨论以下文件：“2007 - 2011 年时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指导：《全球行动纲领》对实现关于海洋、沿海区和岛屿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商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46. 全体会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听取了 Vandeweerd 女士关于 2007 - 2011 年期间《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指导的文件 UNEP/GPA/IGR.2/3 所作的摘要介绍。她着重强调必须使《全球行动纲领》在其运作的国际大环境下，能够顺应各种新的事态发展的需要。她指出，此项工作指导包括一套建议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可在实施其国家方案过程中采用的方法和办法。

47.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对所介绍的工作指导表示满意，并说，这一指导详细阐述了生态系统办法并提供了关于实施工作的务实咨询意见。他们还要求对该文件进行若干修改，以便涵盖下列各项议题：可促进发达国家为南-南配合提供投入的三方合作、与那些参与淡水管理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饮用水问题、与根除贫困以外的其他社会方案之间的关联、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以及《全球行动纲领》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各国的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行动进行更大程度的协调，特别是在那些其国家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参与程度各不相同的区域内。

48. 代表们所提出的妨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各种障碍包括：缺乏资金、缺少管理技能、以及技术支持不足。在此方面，与会者提出若干具体要求，即：应在环境署内任命一位专门负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的联系人或协调员、以及应进一步详细订立生态系统资源和服务所具有的经济价值的方法。

49. 会议在结束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后决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继续审议。

C. 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7 - 2011 工作方案

50. Vandeweerd 女士首先向会议介绍了列于文件 UNEP/GPA/IGR. 2/4 中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7 - 2011 年工作方案草案，随后列述了拟议工作方案以其先前各期工作方案为基础编制和订立各项总体目标的方式方法，并着重强调各方热切希望在国家一级推动《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她指出，目前就此项工作方案草案开展讨论的目的是征求会议同意协调处的总体战略方向，而不是讨论计划的详尽内容。她还向会议介绍了工作方案草案中订立各个主要工作领域、以及建议可能在三个备选供资设想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51.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此项工作方案草案，并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针对一些代表关于订立管理绩效指标和更为详尽地阐述所计划的工作内容的要求，会议商定，协调处将编制一份篇幅为一页的文件，概要阐述 2007-2011 年时期各项侧重成果的指标、以及更为详尽的 2007 - 2009 年时期工作方案。这两份文件将一并提交订于 2007 年 2 月间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届会议审议。关于对工作绩效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建议包括：更为注重南-南合作、寻求以更富创新性的方法为《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筹措资金、确保向各方散发评估结果、以及增强与各项多边环境的协作。

52. 会议商定核可工作方案草案目前的版本，为其提供适当的经费，并委托秘书处负责把各位代表的评论意见纳入工作方案的案文之中。

D. 讨论《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北京宣言》的各项要点草案

53. 会议副主席 Rejoice Mabudafhasi 女士(南非)向会议介绍了经过北京宣言工作组修正的、供全体会议审议的北京宣言草案 (UNEP/GPA/IGR. 2/5)。她请工作组主席 Mara Murillo 女士(墨西哥)向会议介绍该草案文件。

54. Murillo 女士说，该工作组试图编制一份内容简要、侧重实际行动的文件，把重点放在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相关的各项务实议题之上。她着重强调说，案文草案中要求加强在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拨出财政资源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相关行动、地方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把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纳入国家行动方案之中。

55. 出席本届会议多重利益攸关方讨论会的各位代表核可了北京宣言草案，供提交部长级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六. 部长级会议

A. 致开幕辞

56. 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部长级/高级别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 日星期五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华建敏先生和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分别在部长级会议的开幕式上致辞。

57. 华先生首先对各位与会者前来中国出席本届会议表示欢迎，随后指出，鉴于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损害以及陆上污染物向海洋的排流，需要为保护海洋环境而开展国际合作。至为重要的是，应以确保大自然与人类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的方式对海洋和大洋实行保护。中国正在为此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强对船只造成的污染的预防和控制、以及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行管理等。他指出，海洋和大洋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海洋环境问题的影响波及全球，为此他着重强调需要所有国家共同为保护海洋环境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他对各国际机构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认可，并着重强调说，环境署正在通过订立各项区域海洋方案推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他最后希望本届会议将能够有助于增强《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58. 施泰纳先生首先向与会者解说了发生在一个偏远的太平洋岛群附近的海洋垃圾成灾的情况，随后指出，《全球行动纲领》所涵盖的各个关键性污染来源类别的现状都在不断趋于恶化。他说，尽管如此，我们仍有理由感到乐观。目前已有 60 多个国家制订了本国的国家行动纲领。此外，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以及某些情况下私营部门正在为《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提供大量资助，而且各国和各区域也对控制各种陆源污染作出了承诺。他提议，本届会议应努力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各国政府和各部委的工作之中，以便依照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加速推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他还说，在目前尚没有一项可在其他地方加以仿效的文书的情况下，《全球行动纲领》亦为我们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有用的实例。确实，一旦《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得到实现，此种文书便可逐步退出舞台。他最后保证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并呼吁本届会议在努力满足本代人及今后各代人的需要方面表现出雄心壮志。

59. 随后，澳大利亚、南非和斯里兰卡的部长发言，概要总结了本届会议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会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这些情况和成果已在本报告及其各项附件中作了介绍。

60. 国际海洋研究所所长 Awni Benham 先生以各利益攸关方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名义在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他说，各方普遍对海洋环境的现状表示关注，为此促请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挥领导作用，依循预先防范原则行事，并确保《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能够得到充足的供资。他还说，本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使我们有机会为维系作为生命来源的海洋做出贡献，并提请各位与会者注意到各利益攸关方和其他主要群体代表的发言所载的各项建议。该书面发言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61.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市长李兆前先生向会议介绍了他的城市在城市管理中采用的循环经济办法。他着重强调了循环经济办法所涉及的工业、农业、社会和行政管理诸层面，亦即在这些领域内大规模采用减少-再使用-再循环综合办法。循环经济活动的实例包括：在建筑材料中使用工业废水或把工业废水用作生产能源的燃料、在农业作业中实行废水再利用、广泛使用太阳能热力和光电电池、开展提高公民对循环经济的认识的教育活动、以及在核准和保持工业活动时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标准。在采用循环经济办法的同时，日照市的经济发展取得了迅猛的发展。该市所取得的成绩在全国得到了各方的公认。

B. 部长级/高级别讨论会

62. Fergusson Joh 先生(圣卢西亚)以会议副主席的身份宣布部长级圆桌讨论会开幕, 随后邀请三位发言者作介绍性发言。

63. 芬兰环境事务国务秘书 Stefan Wallin 先生回顾说, 海洋环境的健康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他概要阐述了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相关联的各项议题。他说, 重要的是, 应认识到各国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各不相同, 并指出, 《巴厘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战略计划》为协助各国实现其海洋环境目标提供了有效的机制。诸如欧洲联盟的水事框架指令和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其中一些由环境署直接管理)等区域性体制结构对于共用海洋生态系统的协调划一管理十分紧要。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亦是推动区域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在国际一级, 《全球行动纲领》已发展演变成为一个对海洋环境实行管理的灵活机制。他极力要求各国政府为应对海洋环境受到的各种威胁提供长期的资源投入和实行持久性政策改革。

64. Elizabeth Thompson 女士(巴巴多斯)论述了可在圆桌讨论会上探讨的各项议题, 并强调说, 从经济和社会角度而言, 海洋环境对许多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然而, 她指出, 海洋环境的可持续性受到了陆上活动的威胁。例如, 污水排流和工业排流等, 对可持续的海洋目标构成了严重威胁。为此, 重要的是, 迄今为止在《全球行动纲领》下开展的出色工作应继续保持下去, 并应进一步处理诸如根除贫困和土著社区的经济赋能等议题。她确认全球环境基金正在从供资角度日益密切地参与以海洋生态系统为基础的项目, 并要求各国政府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做出财政承诺。Thompson 女士最后要求各方认可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行动, 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 以便使国家行动计划能够对各级发展规划工作产生切实的影响。

65. 施泰纳先生表示希望说, 本届会议采用的这种不太常见的圆桌讨论会形式将使各位与会者能够更好地自由交流思想, 并从彼此的经验中获得灵感。他谈到了若干似可为圆桌讨论会提供指导的主题, 并简要论述了表现出政治意愿的必要性, 进而论证了与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成本效益、以及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66. 在介绍性发言后, 会议分成若干圆桌讨论会小组展开讨论, 审议关于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其实施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诸项议题。会议在随后重新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听取了来自各讨论小组的主席就小组得出的结论所作的汇报。开发署执行主任对部长级讨论这种创新方式表示欢迎, 指出这种方式有助于形成非常活跃的气氛, 从而使人们能够畅谈各种主要的做法和经验。他随后对与会者提出的若干问题作出答复, 然后归纳了讨论的主要论点, 这些论点后列入主席编写的总结中。

C. 介绍主席关于部长级/高级别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归纳

67. 主席提交了本届会议部长级和高级别会议期间所进行讨论的总结, 载于本报告附件四。他希望该总结将成为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参考文件, 并表示将把总结提交将于 2007 年 2 月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D. 通过《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北京宣言》

68. 会议一致通过本报告附件五所载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北京宣言》。

七. 其他事项

69.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有害废物从工业化国家转移到较不发达国家（包括被占领国家）的问题，最近在科特迪瓦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会议呼吁协调处探讨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以及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1991年）进行协作的问题，以便制订和加强关于有害废物越境转移的预警和控制措施。

70. 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请环境署审议地理政治敌对行动可如何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以及必须制订应急措施的问题。他们还请今后各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八.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71. 会议根据分别列于先前已分发的文件 UNEP/GPA/IGR.2/L.1、L.1/Add.1、L.1/Add.2 和 L.1/Add.3 中的报告草稿，并经修正后，通过了本届会议的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与协调处配合，最后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写工作。

九. 会议闭幕

72.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时20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国家行动纲领的主流化、资金和立法与体制加强的讨论结果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多方利益攸关者会议举行了三次分组会议，随后举行全体会议来讨论以下议题：

- (a) 将《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纳入国民发展计划；
- (b) 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筹措资金。
- (c) 增强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2. 这三个分组分别由德国、冰岛和巴巴多斯的代表担任主席。巴西、中国、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斯里兰卡、欧洲联盟和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介绍了国家和区域的经验。孟加拉国、比利时、芬兰、加勒比环境方案区域协调股、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世界银行做了正式的评论。

3. 代表们确定了改进国家一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工作中的以下关键点：

- (a) 所有各级政府的政治意愿和保证与参与；
- (b) 在精心制定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支持下，环境部和其他部委之间建立联系；
- (c) 通过起草立法和政策建立并加强一种扶持性环境；
- (d) 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参与监测和执行实施工作；
- (e) 推广一种生态系统管理办法；
- (f) 通过消除贫困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突出《全球行动纲领》与实现《千年宣言》和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具体目标的关联性；
- (g) 以现实和标准化的方式评估生态系统产生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不作为的代价，以便推动决策和争取财政部的支持；
- (h) 通过参与区域文书和进程，例如区域海洋公约、行动计划和关于陆源污染的相关议定书，利用国家立法框架和体制安排；
- (i) 展开研究，以记录和监测基线数据，并把研究结果分发给所有负责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
- (j) 制定目标和重点明确的国家行动纲领；
- (k) 利用国内资源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主要手段，同时铭记，加强为

国家行动纲领调拨国内资源与改进扶持性环境密切相关；

(l) 促进与私营部门、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各国政府的战略伙伴关系来支持能力建设，以便使有关各级政府能够为执行《纲领》取得充分的资金；

(m) 利用现有的国际经验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基金，以确保这些基金的可靠性和立法性，并通过对不遵守立法者实行“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和罚款来实现其资本化；

(n) 推广使用适当的技术，例如生态卫生和高成本效益解决办法的管理系统，例如小型企业的共同废水处理设施；

(o) 制定社区废物管理方案（社区参与收集、再使用和安全处置废物），在公共部门种子资金和相应的社区基金的可能支持下，解决当地环境需要，包括为基础设施提供资金；

(p) 把环境因素作为主流纳入公共部门的预算制定工作，并加强与国内资本市场和私营部门资金的联系；

(q) 与各区域开发银行接洽，鼓励它们在投资决定中更多地着眼于环境考虑因素；

(r) 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例如全环基金和世界银行）接洽，鼓励它们支持创建区域循环基金和投资基金，作为保护海洋环境的区域资金机制。

附件二

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和加速实施该纲领：伙伴关系研讨会的讨论摘要

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国际水域战略伙伴关系: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越境流域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工作的重要部分

全环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为越境水系统提供了协助，例如河水从一国流向另一国的河流流域、几国分享的地下水资源或连接一个以上国家的海洋生态系统，例如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全环基金国际水域处理的主要问题包括水污染、生境保护和基于生态系统的蓄水层办法。研讨会讨论了全环基金支助的两个战略伙伴关系。其中第一个伙伴关系是多瑙河—黑海流域减少养分战略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减少造成黑海“死亡区”的氮和磷污染的农业、工业和城市来源。伙伴关系涉及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环基金的两个区项目和世界银行—全环基金的投资基金。第二项战略伙伴关系—东亚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减少污染伙伴关系投资基金的长期目标是减少东亚大型生态系统中的污染并通过综合沿海管理促进可持续沿海发展。会议强调经济成本效益分析、国家一级主流化工作以及地方行动的重要性。

2. 环境署-全环基金地中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战略伙伴关系

全环基金地中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战略伙伴关系直接针对地中海流域各国的优先事项。该伙伴关系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在涉及减少越境污染、生物多样性衰退、生境退化和生物资源保护的关键部门展开改革和进行投资。该伙伴关系是在杠杆政策制订、法律和体制改革方面的一种催化剂，而且在扭转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淡水流域、生境和沿海蓄水层的退化现象方面，是一种额外的投资。与会者认为，伙伴关系在若干方面具有创新性，例如它把区域组成部分同投资资金结合起来，并且有完善的推广战略。他们还认为，应努力采用一种全面的综合方式，包括预防陆上活动污染、养护生物多样性、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管理渔业以及进行综合沿海管理。

3. 地方政府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沿海和海洋地区综合管理伙伴关系

在过去十二年里，东亚海洋方案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组织一直与东南亚区域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制定、演示和沿用综合沿海管理的办法，以此作为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及其资源的一种框架和进程。由于展开了综合沿海管理能力建设，东亚海洋区域的地方政府掌握了各种管理工具和技能，在地方一级规划和执行与《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各种方案，在实地所取得了一些成就，体现在污染减少、生境得到养护和恢复、展开了社区提供认识和教育活动、以及建立了可持续的融资机制。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开始时是一种非正式的协作安排，涉及地方政府、公司部门和工业界、社区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和群众组织，现在通过地方立法，它已成为一种体制机制。这在社区所有部门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不断改进沿海综合管理方案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地方政府及其伙伴从执行工作中提高了认识，获得了经验，了解到扩大和改进沿海综合管理的重要性，包括将

其涵盖范围扩大至邻国的沿海和河流流域地区，以便处理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各种跨界环境问题。

4. 提高关于全球海洋议程的公众意识和促进关于海洋的公民意识

世界海洋网建立了一种新的伙伴关系，编制了一套海洋信息汇编，其中收集了关于海洋问题的各种公共材料。这套汇编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全球海洋议程的认识，并促使公众参与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的具体行动。这套汇编将由世界海洋网与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编制和出版。这套信息汇编将包括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及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相关的海洋问题，并说明公民可如何减少影响到海洋的污染，例如选择可持续的海鲜、或节省能源及减少温室效应。汇编中将有诸如“海洋公民护照”等工具，并列有“可改变我们星球的10件小事”。世界海洋网络通过其由200多个水族馆、动物园和教育中心组成的网络，力求使世界上10亿多人能接触到这套汇编。此外，还努力同例如海洋图书馆等信息机制建立联系。需要获得支助来使宣传工作能跟上时事，同时铭记资助信息传递者与为使信息在实地产生功效而提供资金同样重要。要把世界海洋日(6月8日)正式定为国际日，还需要各国政府的参与。

5. 海洋图书馆

佛兰德海洋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一起在135个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和65个国家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中心的网络里建立一个全球性可查阅的海洋图书馆。海洋图书馆研讨会着重讨论了因特网上新的海洋学信息产品的协调、综合和可利用性问题，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图书馆有助于使人们更加注意和更容易获得《全球行动纲领》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各种出版物。伙伴关系还探讨能否与世界海洋网络及其他相关业界协作以发挥联合优势。

6. 提高可持续卫生和废水处理服务的质量

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制订了若干建议，以便切实进行可持续废水处理，并提高其成效。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已商定必须确保在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通过重点突出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认识；促进各国确定与联合国的全球标准、目标和指标相关的要求；推动采用有效的财政手段，例如“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及合理技术和交流成功经验；通过社会宣传和教育创造对废水处理的需求；为地方政府和公众的参与提供支助和便利条件。此外，还商定了若干承诺。在国际一级，商定将为国际卫生年(2008年)作出积极贡献，在2014/2015年全球卫生会议上汇报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协调和实际展开关于城市卫生和乡村卫生的联合国全系统联合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规定联合国在卫生和废水方面的任务。此外，与会者极力建议说明水与卫生和废水部门的资金情况(例如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并建议修改或重新界定《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卫生指标的措辞。对于国家一级行动，他们建议改进关于城市废水处理的计划、政策、立法和财政激励措施，并

改进旨在实现农村卫生目标的工作。关于地方一级行动，他们建议加强公众宣传、参与和提高认识，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着手建立这样的伙伴关系。

7. 海洋培训：通过多重伙伴合作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同增效

全环基金（国际水域—学习方案）、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沿海训练方案）、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教科文组织水事教育学会和国际海洋学会（海洋学习方案）都已展开了自己的培训活动，这是一种积极和不限成员的伙伴关系。专题小组成员们介绍了各自的能力建设网络，重点说明目前某些注重这些组织之间现有联合优势的课程和活动，以及将来进行协作方面的潜力。通过关于今后工作方向的讨论，与会者们商定，将汇集各种资源、在课程制订和教学中考虑规模经济、避免重复、鼓励采用需求驱动方式、以及力求使课程的内容和方法协调统一。还讨论了必须进行培训需要差距分析（或至少审查现有的差距分析）、以及必须就关于网络成员之间利用电子手段和适当网上平台进行交流的机制达成协定的问题。与会者们坚决支持建立一个培训数据库，交流各种培训课程和教育材料。会议上列出了在海洋治理、新一代的海洋事务领导人高级别培训课程、以及冲突管理培训和地方社区企业家的教育等领域内新出现的各种需要。代表们认为，与会伙伴和其他潜在伙伴所表现出的热情和他们之间的联合优势，是核准和发动海洋培训倡议的有力理由。

8. 与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合作各国执行陆上活动议定书的情况

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为区域一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平台。有几个区域已经制定了陆上活动和污染源议定书；其他区域正在制定这种议定书；而其他一些区域除了这种议定书以外，正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因此各区域的情况各有特点，可能已经采取了不同的办法来实现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和污染源影响的共同目标。研讨会目的是为交流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提供论坛，确定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如何影响到国家一级执行陆上活动和污染源议定书，并审议把议定书转变成遵守和执行工作的国家立法的适当机制。所确定的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包括对环境影响进行经济评估、采用经济激励措施、建立地方社区也参与的伙伴关系、创立区域非政府组织网络、以及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继续进行跨部门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

9. 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生态系统管理以及关于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的2010年目标

作为直接处理沿海、海洋和淡水环境之间联系的唯一全球机制，《全球行动纲领》的可在评估全球一级这种活动的状况和趋势并查明进展、障碍和必要变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及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伙伴结成了这种伙伴关系，将编写一份关于生态系统管理情况以及关于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的全球报告。案例研究将确定形成沿海、海洋和淡水环境之间成功联系的明确因素，并将提出供在其他国家和区域环境下考虑采取的最佳做法。这份报告将在2008年第四次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会议上发表，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们将共聚一堂，审查在进行生态系统管理及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10. 海洋垃圾——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第61/222号决议，研讨会着眼于建立一种名为“海洋垃圾——一种全球性的挑战”的新的伙伴关系。该研讨会和伙伴关系起了平台的作用，在《全球行动纲领》、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各自职权的广泛范围内，通过共同努力来促进《海洋垃圾全球倡议》方面的合作和执行工作。将针对具体区域拟订解决方法或推广现有解决方法，其中包括防止丢弃垃圾和鼓励清理垃圾的创新性经济激励措施、防止和管理渔具的丢失和遗弃、统一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及建立海洋垃圾和废物回收设施。

11. 在《伦敦公约》、《全球行动纲领》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建立一种伙伴关系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缔约方正在与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并与《全球行动纲领》一起制定联合活动和项目。伙伴关系的成员们商定，将使履约工作以及根据伙伴关系协定和方案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加强和合理化。因此，建议支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拟订和执行有关方案，体现出基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综合管理的好处。南南和南北技术合作联合项目有利于使成员更严格地遵守各项规章。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可有助于提供可持续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在执行和遵守伙伴关系各项协定和方案方面的能力。研讨会的目标是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这种伙伴关系，并扩大其成员。

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规划手段

15. 旅游业发展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减贫是至关重要的，但发展可能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严重的不可逆转的影响。因此极其重要的是制定合理和客观的方式来衡量负面的环境影响和有关的社会影响。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两种最有希望的规划和管理手段是“生态足迹”概念和综合沿海区管理。研讨会着重讨论了有人提议建立一种依靠现有经验的伙伴关系以及有人提议建立一个小组来制定和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可持续旅游业规划的决策工具。

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废物管理门户网站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较，废物管理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特别的困难，一部分原因是这些国家的陆地面积小而且人口密度高，基础设施有限，而且需要解决许多种类的废物的管理，如垃圾、污水、危险和有毒废物及液体废物。研讨会讨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废物管理门户网站问题，所有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这种网站来分享关于废物管理的倡议、项目、活动、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其他信息。

14. 白水变蓝水——在大加勒比地区内外建立伙伴关系的一种典范

白水变蓝水伙伴关系倡议就流域和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建立了一种联系和跨部门的办法。2002年9月宣布的这项伙伴关系倡议继续动员海洋和淡水管理部门的所有从业者参与。新近建立的伙伴关系倡议的结构包括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指导该倡议，并推动在综合流域管理、环境无害海洋运输、可持续旅游业和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的关键主题领域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新的伙伴关系倡议是跨部门展开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一个成功的典范。《全球

行动纲领》和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网点是通过白水变蓝水建立的一种与大加勒比地区各国合作推动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一种伙伴关系。

15. 合作性环境治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废水和再循环倡议伙伴关系

研讨会推动了关于两个伙伴关系小组的成果的讨论，即太平洋岛屿区域再循环倡议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前者是通过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区域多边决议和联合公报形成的，作为旨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环境政策的一种合作性环境协定。后者主办了一项称为“改进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卫生和废水管理”的能力建设倡议，着眼于通过训练员之间的合作性交流改进废水管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多部门伙伴关系被视为发挥了现有方案的联合优势、统一和调集各种资源、以及为合作性环境治理提供协调统一的技术援助的一种手段。研讨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是：加强现有的各种伙伴关系及其整合问题、拟订和展开公众宣传运动、促进采用对水和土地资源影响很小或没有任何影响的其他生活废水和畜牧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16. 寻求解决办法促使利益攸关者参与在大加勒比地区实现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淡水和沿海管理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在 2004 年 3 月在迈阿密举行的白水变蓝水会议上达成了一项总括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就大加勒比区域内陆地和沿海退化造成的沿海和海洋污染方面的活动建立一个合作框架，并在国家海洋局国际方案人事处下设立一个办事处。这个新设立的办事处向大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指导它们制定其国家行动纲领，以防止、减少、控制和消除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并利用这种国家纲领来促进《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并提高环境意识。研讨会强调，必须根据对目前各种举措的综合分析结果采取集体行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以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伙伴关系的目标是，通过编写一份最佳做法指导文件，以及通过建立国家行动纲领实施者区域网络，把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范围扩大到太平洋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和其他区域。

17. 在把淡水与沿海管理结合方面遇到的挑战

研讨会着重讨论了在淡水和沿海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联系方面的障碍。通过对 20 多个案例进行分析，发现了在实际活动中把集水区管理同沿海管理联系在一起的最好做法的若干例子。此外，还提及在东亚海洋项目的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下采用的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然而，淡水界人士认为，通过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 2005 年目标，就可能更有效地把淡水—沿海联系纳入体制改进进程。鼓励利益攸关方启动和支持各种示范项目和学习网络，说明在把集水区管理和沿海综合管理方式联系起来方面的各种机会和必要性。生态系统方式管理成果次序框架似乎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注重成果的指标与进展情况汇报机制。会上讨论了在河流流域和流域管理以及与沿海地区和沿海生态系统管理方面提出的一些意见。研讨会的讨论中提到了为增强淡水和沿海管理倡议之间联系提供宝贵手段的全球水伙伴关系工具箱。此外，还建议，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05 年目标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纲领，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国家计划制订工作的整合方面做得更好。

18. 福建省厦门—漳州—龙岩地区从淡水到海洋综合管理办法的演示

通过开发署南海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美中科学和技术协定下的现有方案伙伴关系，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将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福建省厦门—漳州—龙岩地区的一个示范行动计划，目的是减少陆源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通过这项工作，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将在评估流域资源造成的富营养化和污染影响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建立和利用流域地理信息系统方面提供培训，并协助制定综合沿海和流域管理方案以解决陆源污染。与会者根据过去10年里中国在厦门市沿海综合管理试验中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污染物转移和排放方面的因素，重点讨论了把该项目扩大至九龙江的理由。他们还强调在各城市和主要组织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及使各阶层群众参都与这项活动的重要性。

19. 中国—非洲、中国—阿拉伯促进环境合作伙伴关系

2005年2月在肯尼亚内罗毕商定了中国和非洲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于2006年2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商定了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两个伙伴关系举办了关于水管理和城市废水处理的培训班，并计划就这些问题和与水有关的其他问题进一步展开培训。中国—非洲和中国—阿拉伯环境领域合作被视为符合伙伴国家的有关需要，是一种可喜、独特的南南合作举措，有着巨大的扩大潜力，尤其是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包括在陆上污染源、减少和适应灾害风险以及土地退化等问题上。

附件三

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和看法

1. 《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我们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特别是关于沿海和海洋问题的各种承诺和活动的框架。

2. 来自各种主要群体的利益攸关方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之机，审查海洋环境状况以及陆上污染源对其构成的各种威胁。¹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沿海地区迅速发展、工业、农业和日常生活的排放物增加、以及对海洋资源的开发不断扩大，使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海洋环境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陆上活动对海洋的又一个影响是全球变暖引起的气候变化，这使海洋生境和海洋生物不断退化。

3. 各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在一些地区，在建立监测和控制污染程度的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在许多地区，这些制度不完善，或没有得到大力实施，以防止进一步退化。我们认为，《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使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的范围之广，确保在政治高层下定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订更坚定的行动纲领。

4. 各利益攸关方申明，确定有关目标、时间表和承付适当的资源，对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和养护我们的海洋环境至关重要。

5. 各利益攸关方认为，极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参与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战略制订和执行的所有阶段，充分利用其知识、经验和技能。国家行动纲领应依据同所有各级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还应包括有关措施以提高人们对这些事项和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并加强各种公众群体的能力，使他们在对决策进程产生影响、以及在提出和实施各种解决办法方面发挥其作用。

6. 各利益攸关方已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结成了伙伴关系，但这种伙伴关系往往没有获得足够的财政支持，以使其能发挥潜力和予以推广。为支持伙伴关系提供的资金应包括新的资源以及来自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补充资源。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更灵活的做法，支助利益攸关方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展开的各种活动。

7. 为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利益攸关方将：

(a) 利用其科学、技术和政策专门知识及经验，查明并提醒人们注意陆上活动造成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相关河流流域退化的现象；

(b) 推广已查明的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克服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障碍的各种途径；

¹ 在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期间，同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以编写向《北京宣言》提供的利益攸关方投入以及向全球行动纲领第二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利益攸关方意见。这些资料是在墨西哥城、斯德哥尔摩、纽约、伦敦和北京举行会议期间收集的，补充了非正式协商进程。出席第二届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增补和最后完成了这个进程的结果文件。

(c) 在各自的行动和活动中尽可能设法减轻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树立榜样，发挥带头作用；

(d) 尤其在地方、国内分区和国家各级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实现《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e) 在各种国际环境论坛，包括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世界水周年度会议和在世界水论坛上，介绍和强调《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种关切事项，尤其是在淡水—沿海—海洋联系方面；

(f) 发挥带头作用，查明和试用各种创新技术，推动以社区方式减少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特别是人类生活废物和工业废物；

(g) 在直接或间接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种方案和活动中，努力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h) 同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合作，建立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和履行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i) 通过在国家一级同环境部长合作及其他方式，努力量化和宣传海洋环境及其作用的重要性；

(j) 促进同地方、国内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协作，并促进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协作，进一步履行各项国际承诺。

8. 各利益攸关方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时：

(a) 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纲领，并为其分配足够的资源；

(b) 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将其纳入包括减贫战略方案在内的所有国家发展战略和环境政策，并把有关的目标和指标列入此种战略和政策；

(c) 体现出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确定关于减少《全球行动纲领》所列的所有九类陆上活动不利影响的具体数量目标，并确保利用现有的各种机制实现这些目标；

(d) 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下一届大会上恢复为国际水域的工作提供全部资金，同时支持建立一个由环境署管理的自愿基金，以弥补全环基金上一届大会商定的供资额的减少；

(e) 为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工作方案提供经费，并支持环境署重视向各国和各区域提供援助，协助其制订和执行注重行动的地方、国内分区、国家和区域方案；

(f) 确保展开适当的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和公共教育活动，将其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具；

(g) 通过其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努力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国家政策选择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和履行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h) 促进并支持地方《21世纪议程》框架，以使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i) 使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传统知识和其他当地资源，积极参与查明各种问题、拟订行动纲领和展开有关活动；

(j) 促进地方政府和区域政府同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并促进邻国之间及其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k) 促进并参与同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重要伙伴关系，以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l) 确保流入沿海地区的河流流域的开发和管理计划的各项目标明确包括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物资源，从而满足河流流域各种生物和淡水生态系统的需要；

(m) 更加重视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为取代大规模下水道系统的其他方法和城市污染处理工厂提供财政支助，将其作为解决污水对沿海地区和相关河流流域造成污染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

(n) 执行一项沿海恢复方案，作为解决沿海生态退化问题的一条途径，其重点是零丧失政策；

(o) 高度重视确定和执行成本效益高的适当方案和措施来解决点源和非点源营养物质排放问题，尤其是旨在管理和预防农业活动造成的氮和磷流径污染的各项方案；

(p) 确保《全球行动纲领》下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纲领符合以下基本原则：生态系统管理、透明度、环境教育、培训、体制能力建设、公众认识和参与、综合处理方法与公正原则、以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预防原则；

(q) 了解关于流域同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综合管理必须考虑到相关的地理因素以及技术和政治因素；

(r) 确定和执行有关的时间表，对于那些会破坏沿海和海洋环境以及相关集水区和流域的所有物质和做法，逐步停止为其提供补贴；

(s) 建立数据和信息系统，以便利交流数据和信息，并为缺乏有关专门技术的国家制订能力建设方案；

(t) 批准和实施与尽快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多边环境协定及其相关议定书；

(u) 同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一道，在筹备全球行动纲领第三届会议的过程中，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在履行根据《全球行动纲领》作出的各项承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障碍，并向全球行动纲领第三届会议提出政策建议；

(v) 考虑联系一次主要的国际淡水活动来举行全球行动纲领第三届会议，以有利于加强淡水、沿海和海洋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附件四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归纳

1. 出席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部长级 / 高级别会议的各国部长、副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审议了《纲领》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一份促进沿海、海洋、岛屿及其相关流域的可持续发展的灵活、不具约束力、综合性和分析性的文书，是一份能切实支助更广泛的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文书。
2. 代表们讨论的重点是，可采取和应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便：
 - (a) 通过各种途径，包括调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金，把执行《纲领》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成为其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纲领》的执行工作。
3. 预计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可持续目标和指标，包括与《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相关的目标和指标。
4.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根据各自的国家经验，交流了各级政府执行《纲领》的各种各样的战略。他们指出了为促进执行《纲领》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紧迫注意的若干问题。
5.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认识到，可持续管理沿海和海洋方面的关切事项很少反映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包括诸如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等与国际社会有关的各种进程。
6. 成功地把《纲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要工作的例子包括在社区一级执行各种项目、通过建立专门的国家办事处使《纲领》体制化、以及从国家预算中为与《纲领》相关的活动分配资金。其他一些国家指出，制订全面的土地使用计划和建立专门支助环境活动的环境基金，是推动执行《纲领》的有益措施。
7.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在回顾会议关头三天的成果时强调，机构协调和部门间协调对于在国家一级编写和执行与《纲领》有关的文书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各部门之间成功协调的例子包括，在技术、政策和政治各级建立部委间委员会。要制订并执行有关计划和战略，就必须有所有各级政府的参与，包括国家、省和市各级政府。可通过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
8. 与会者认为各种社区项目至关重要，举了一些促进环境养护和可持续生计的项目的例子，包括恢复红树林、海草养殖和渔业管理。
9.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强调，必须通过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在内的各种方法，加强执行和遵守有关立法。他们建议，应更加强调使用诸如各种市场手段等经济激励措施，并通过更广泛的社区参与，促进自愿遵守这些立法。
10.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强调，有效的国家和区域监测方案可发挥重要作用，支助改善政策环境、在更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以及更好地遵守有关立法。

11. 各位与会者强调《纲领》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强调必须使沿海和海洋资源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的经济价值实现量化，以及必须推动使用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他们建议更多地采用经济评价和成本效益分析，将其作为在处理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优先事项时采取预防措施的一种方式。会议上强调，必须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继续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所有各级展开培训和提供技术支助。

12.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指出媒体及环保教育和环保意识在加强社区能力、改变人们的行为和态度、进行监督和追究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确认，通过诸如区域海洋方案、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等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行动，是支持国家行动以及推动各国政府在执行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主人翁精神和作出贡献的有效工具。同时，此种努力也符合国家需要和各种优先考虑。代表们鼓励早日批准各项区域协定，不过在业已建立区域机制的地区，他们强调必须简化和改进协调工作。

13.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对在实现与沿海和海洋有关的某些国际目标方面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其中包括 2015 年卫生目标、综合水资源管理目标和生态系统管理方式。他们强调，从迄今已取得的成就来看，《纲领》可补充这些全球目标，加快实现这些目标的步伐。

14. 代表们认识到在履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这些协定与《纲领》处理同样的问题。他们认为，《纲领》可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促进协调这些协定的执行工作。这样，《纲领》就将成为在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起整合作用的机制，使这些协定和相关区域方案相互联系起来。

15. 代表们强调必须提供财政资助，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议程内，处理与沿海和海洋及相关流域管理有关的各种事项。《纲领》可有助于捐助者根据商定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提供资助。最后，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等全球金融机制必须继续认识到，在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国际项目和活动时，须反映出诸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某些区域和次区域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16. 部长和高级别代表们认为，必须使《纲领》始终成为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上的重要事项，将其作为促进沿海、海洋及其相关流域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有效机制。他们重申，极为重要的是，必须采取生态系统方式和其他方式来加强淡水管理同沿海地区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 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

我们,来自 104 个国家的政府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在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各主要团体的代表的宝贵支持和同意下,

于 2006 年 10 月 16—20 日在北京出席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第二届会议,

确认 人类的生存、健康和福利依赖于海洋和沿海地区及其所具有的资源、沿海和海洋环境是众多民众的粮食保障及其生计的来源,并确认其中许多地区,特别是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引发的各种自然灾害、以及因陆上活动导致的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处于极为脆弱的地位,

注意到 沿海地区持续城市化,目前世界上已有近 40%的人口居住在沿海 100 公里范围内,同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球海洋评估”及其“海洋环境现状:趋势和变化过程”报告所得出的各项研究结论表示关注,特别是沿海水域富养现象日趋严重和频度增加、未经处理的城市、工业和农业废水排流量不断增大、而且预计还将会进一步增大、以及各类排放物质的大气层迁移程度大幅增加,

认识到 这些发展趋势正在给人类和环境造成日益严重的损害,包括因此而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巨大压力、珊瑚礁和湿地不断丧失、人类食物的海洋来源遭到污染、而且以往舒适宜人的海滩和海水沐浴的卫生状况也因此而受到损害,

注意到 仍有必要不断改进监督工作,以便随时发现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产生的各种危险,并评估解决此类问题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和成效,

认识到 《全球行动纲领》是把环境关注问题纳入区域和国家两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一种有效手段,可大力推动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² 中载列的目标、以及《21 世纪议程》³、《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⁴、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⁶ 中着重强调的各项目标，

强调 《全球行动纲领》在解决陆地和海洋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把淡水同沿海和海洋管理办法结合起来、从而在促进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的同时保护人类健康及其生计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注意到 如何满足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充分需要正是各发展中国家要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取得成功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确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已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亦认识到目前在实施工作中面临的各种财政困难、因此有必要调集资源和争取支持，

注意到 一些国家已在建立和制定海洋和沿海环境可持续管理的体制能力、法律框架和环境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

鉴于能力建设可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支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确认 各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本届会议上缔结的各类伙伴关系，对履行各项政府间承诺、以推动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和得到各方确认的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认识到 《全球行动纲领》在 2002—2006 年期间从规划工作逐步过渡到切实执行方面取得了成功和成就，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为此做出的贡献，

决心：

1. 再度重申，我们坚决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使之成为促进海洋、沿海地区和岛屿可持续发展的灵活和有效的工具；
2. 承诺在 2007—2011 年时期内通过采取下列各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 (a) 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 (b) 确定沿海地区和海洋提供的物产和服务所具有的社会和经济成本效益价值；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伙伴关系；

⁶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⁷ 同上。

(d) 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开展合作；

(e) 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机制；

(f)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履行其便利、推动和促进《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任务；

3.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助推动关于海洋、沿海地区和岛屿可持续发展的议程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邀请环境署加强对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支持、从其环境基金中拨出更多的捐款、增强其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合作与协调、以及进一步加强其与全球和区域两级包括各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相关组织的合作；

国家一级的行动

4. 与相关的实施工作法规及资金筹措工作相配合,加紧努力制定和执行我们用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和活动影响的区域和国家行动纲领和机制、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目标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发展规划和实施工作,包括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的方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国家援助战略之中,以期努力减少沿海和海洋污染造成的危险和不利影响并对之实行有效的管理；

5. 承诺不断保持《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基本框架的通用性和相关性,承诺为实现《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目标而做出努力,并使这些目标成为我们各国政府工作的主流事项,同时酌情在我们作为缔约方和我们参与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推动实现这些目标；

6. 促进有效实施那些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相关联的、我们业已成为缔约方的那些国际和区域公约、协定和议定书；

7. 增进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期采用综合方式处理与流域、沿海地区和海洋有关的问题,并推动把河流流域和海洋的综合管理工作及其可持续使用综合纳入各项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之中,特别是应在水资源管理、沿海地带和海洋地区的管理、沿海地区和河流流域的管理、以及在遏制生境的形貌改变和破坏诸方面采取综合性管理办法；

8. 与《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国家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密切协调,制订并执行“国家全球行动纲领行动计划”；⁷

9. 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进一步推动在水域、沿海地区、海洋、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岛屿的管理工作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合作、以便协助在2010年之前更多地采用生态系统办法；⁸

10. 加紧努力,把确定海洋、沿海地区和流域提供的物产和服务所具有的经济价值的工作作为主流事项纳入核算和决策,同时充分考虑到环境为我们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其对社会和生态系统的直接的和间接的价值；

⁸ 同上。

11. 为解决点源和非点源养分问题做出更大的努力、并为此提供资金和支持, 处理作为直接影响到包括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相关流域在内的人类健康、福利和环境的主要的和日益扩大的来源类别, 其中包括城市、工业和农业废水;

12. 制定和实施各类持久性机制, 以确保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污染源和活动的影响的区域和国家行动方案和机制具有长期的财政可持续性、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

13. 改进所有各级的监测制度, 以便使各国政府、主要群体和广大公众得以推动共同了解和知悉海洋环境正在受到的损害、以及为保护海洋环境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而需要采取的各种措施;

14. 积极推动地方和区域两级主管部门、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战略的制订和实施,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区域一级的行动

15. 通过诸如制定和执行各种针对陆地污染源和活动的议定书等手段,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以及旨在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的其他区域公约, 并使之成为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海洋环境的有效机制;

16.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和进程在流域、沿海地区、海洋、以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岛屿的管理工作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建立和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同时努力改进区域间行动、合作、科学知识、环保教育、交流和分享知识、技术和专门知识;

国际一级的行动

17. 吁请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机构间团体, 诸如联合国海洋机制和联合国水事机制、联合国发展集团、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等, 特别是《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按照其任务规定, 进一步把《全球行动纲领》纳入其各自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18. 吁请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捐助国, 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并通过建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行动纲领的能力, 继续在有关各级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并为此而增加其捐款, 从而确保实施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

19. 欢迎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所讨论的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旨在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和各项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其有关各级的工作计划、活动、政策和方案之中, 并欢迎与民间社会各阶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 并将之视为成功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种关键性机制;

20. 支持努力保持《全球行动纲领》的连续性并将之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全球发展活动各主要领域, 同时予以大力推进, 以期据以发起必要的综合进程、发挥理智

的领导作用和建立伙伴关系, 从而通过生态系统办法在相互关联的流域、沿海和海洋地区切实实现各项全球目标和战略;

21. 努力与其他各项国际举措开展合作, 以此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施工作业, 并围绕流域综合管理工作订立各种联合活动;

22. 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酌情考虑成为与《全球行动纲领》的施工作业相关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行动

23. 核可《全球行动纲领》2007–2011 年工作方案, 并将之推荐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同时鼓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为执行这一方案、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执行这一方案调拨更多的财政资源;

2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编制的“2007—2011 年《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指导”⁹, 并将之作为以与在国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新出现的各项议题相吻合的方式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施工作业的一种手段;

2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作为对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包括《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订立的目标在内的其他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宝贵贡献, 核可本宣言、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2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 于 2011 年间召集举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第三届会议, 并寻求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该届会议的举办工作、以及对贯彻落实该届会议的成果提供支持;

2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主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表示特别感谢和赞赏。

⁹ UNEP/GPA/IGR.2/3。